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Concern Group
Date: 2005/03/31 Thu PM 06:31:37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Submission about Constitution Development (March 31, 2005)

    Move To:

A submission about constitution development is enclose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Download Attachment: [note.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本建議書建議選舉委員會在來屆應增加委員人數，將現有的委員人數增加一倍，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既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又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及加強委員會的代表性。

本建議書不贊成選舉委員會於來屆以後再增加委員人數，理由是過多的委員反會影響委員會的效率，及浪費政府的公帑。若參考美國總統的選舉模式，她們亦只有數百個選舉人，但每個選舉人背後卻代表以萬計的人口。本建議書建議有關當局應著重提升每位選舉委員會委員所代表的民意，而並非單單增加委員的數目。現實上，有關當局亦不可能每屆行政長官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盲目增加委員人數」恐怕最終變成「變相普選」，這點與《基本法》第 45 條中「先提名，後普選」的概念背道而馳。

選舉委員會組成

現時選舉委員會共分四個主要界別，本建議書建議繼續沿用這個組成模式，即每個主要界別佔整體委員人數四分之一，理由是這建議可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能被社會各階層人士接受，兼顧不同界別代表的利益。

現時選舉委員會各主要界別（除第四界別〔政界〕）內再分多個分組界別，本建議書建議各分組界別委員佔其主要界別委員人數的百分比，應與其選民人數佔主要界別選民人數的百分比相若，以倡顯公平的原則。

在第三界別中，宗教分組界別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維持在整個界別的委員人數百分之 20。

在第四界別〔政界〕中，本建議書建議應增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鄉事界及區議會的委員人數。區議會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按照香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域的人口分配，由該地方行政區域的區議員以適當、公開、公平、民主的選舉方法產生。

名稱	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 (以 400 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立法會議員	6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61
鄉事界	61
區議會	182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本建議書建議繼續沿用行政長官候選人需尋求最少八分之一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以確保候選人有足夠的支持。

為鼓勵更多有服務社會抱負與有能力參選的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且表現社會崇尚良性的競爭的精神，本建議書建議每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提名多於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

如有關當局決定為每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加設提名上限，本建議書建議提名上限可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四分之一。

有意見認為每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分別得到選舉委員會各主要界別的若干提名支持，本建議書不表贊同，理由是我們應提倡「簡單制度，寬進嚴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模式。

本建議書建議有關當局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應加入信任投票機制。當遇到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位候選人時，選舉委員會委員亦應作出信任投票，若該名候選人未能通過信任投票，前任、代理或署理行政長官當繼續執行職務，直至新任行政長官選出為止。

政制發展時間表

本建議書強烈認同有關方面應盡速制定政制發展藍圖，讓公眾人士及早做好配套，達成共識。《基本法》第 45 和 68 條已清楚表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會達至全民能公平參與的普選。《基本法》是一部有時限的憲制文件，「一國兩制」與「港人治港」的理念不應因為普選能落實而被視作成功或完成。相反，由真正實行普選開始到整個「一國兩制」的成功，仍需要一個探索和磨合的時間，多番反覆檢視和訂正，故此有關當局應制定政制發展藍圖，並視普選為「一國兩制」成功的中途站。

立法會產生辦法

立法會議席數目

本建議書建議增加來屆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分區直接選舉與功能界別選舉各佔 35 席，以創造更多機會與空間讓社會人士參政，並培養更多政治人才。

本建議書不贊成立法會於來屆以後再增加議席數目，理由是過多的議員反會影響立法會的效率。有關當局亦不應以人口增加的理由而適量增加議席數目，原因是立法會不可能無限量的增加議席，相反有關當局應著重提升每位立法會議員所代表的民意。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本建議書強烈建議將功能界別的團體選票以各種可行而認可的方法轉成個人選票，例如將投票權擴大至公司董事及行業從業員。任何新增、保留、合併或刪除的功能界別均不應導致個人選票的減少，而新增的功能界別更應放棄以團體作為選民。

針對現行選舉制席中，「一人一票」及「一人兩票」的情況同時出現，及維護整個選舉制度的公平，本建議書建議有關當局應全面實施「一人兩票」的制度，並在功能界別選舉增設「綜合界別」，使未能在其它功能界別中擁有投票權的人士仍可享有功能界別投票的權利。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本建議書建議維持《基本法》第 67 條的規定及現行《立法會條例》的做法，將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立法會議員數目維持在最高百分之 20，並規定該等議員須為功能界別議員，此舉有利於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也貫徹「唯才任用」的宗旨。

新增功能界別

名稱	議席數目	行政長官選舉所屬主要組別	組成選民	詳情
鄉事界	1	4	原有鄉議局界別組成選民。 各新界鄉事委員會委員。 各新界鄉村的村代表。	在原有鄉議局委員上加入新界鄉事委員會委員及鄉村代表，增加選民基數，更落實《基本法》第 40 條。
金融服務及保險界	1	1	原有金融服務及保險界別組成選民。	由於個人理財行業普及，金融服務與保險逐漸融合，故建議將兩

			各金融服務業註冊從業員。 各保險業註冊從業員。	界別合併。另因為金融服務業與保險業分別引入從業員註冊制度，故建議將註冊從業員如理財策畫師及保險經紀等納入組成選民中。
地產及建造界	1	1	原有地產及建造界別中組成選民。 各地產業註冊從業員。	因為地產業引入從業員註冊制度，故建議將註冊從業員如地產代理等納入組成選民中。
旅遊及酒店業界	1	3	原有旅遊界別組成選民。 原有行政長官選舉酒店界別組成選民。 各旅遊業註冊從業員。	因為旅遊業引入從業員註冊制度，故建議將註冊從業員如導遊等納入組成選民中。
工商及企業界	4	1	原有工業界別組成選民。 原有商業界別組成選民。 原有行政長官選舉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組成選民。 原有行政長官選舉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組成選民。 各本地登記擁有商業登記證的人士。	將原有工業界別與商業界別合併，並加入中小型企業的選民，增加選民基數。
體育界	1	3	原有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體育組別組成選民。	
演藝、娛樂、文化及出版界	1	1	原有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演藝、娛樂、文化及出版組別組成選民。	
中醫界	1	2	各中醫界註冊從業員。	因為中醫師引入從業員註冊制度，故建議將註冊從業員納入組成選民中。
物業管理界	1	3	各物業管理界註冊從業員。	因為物業管理引入從業員註冊制度，故建議將註冊從業員如物業經理和管理員納入組成選民中。
綜合界	1	3	所有非其它功能界別的組成選民。	為確保每名合資格的選民均「一人兩票」，故特設綜合界，容許沒有其它功能界別投票權的選民投票。

功能界別修改

名稱	議席數目	行政長官選舉所屬主要界別	組成選民	詳情
漁農界	1	3	在現有漁農界團體中擁有表決權的人士。	把團體選民轉為個人選民。
衛生服務界	1	2	原有衛生服務界別組成選民。 各新增服務於衛生行業的註冊從業員。	把新增有關衛生服務的註冊從業員如保健員納入組成選民中。
勞工界	5	3	現行《職工會條例》所指的職工會中擁有表決權的人士。	把團體選民轉為個人選民。 增加議席，以反映其代表性。
金融界	1	1	現行《銀行業條例》所指的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	把團體選民轉為個人選民。